**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CYH【2025】075-公24** |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采购代理机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9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23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8043)

[前附表 26](#_Toc30281)

[一 总则 28](#_Toc32062)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9](#_Toc1427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_Toc16719)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32](#_Toc17375)

[五 开标和评标 33](#_Toc16157)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35](#_Toc25221)

[七 法律责任 37](#_Toc7953)

[八 询问 38](#_Toc656)

[九 质疑 39](#_Toc9308)

[十 投诉 39](#_Toc21260)

[十一 授予合同 40](#_Toc24562)

[十二 验收 40](#_Toc11983)

[十三 其他事项 41](#_Toc246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1380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2](#_Toc19307)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2](#_Toc27784)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4](#_Toc3551)

[三 报价文件格式 73](#_Toc5217)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81](#_Toc13918)

[一 总则 81](#_Toc1482)

[二 评标委员会 81](#_Toc831)

[三 评标程序 81](#_Toc28901)

[四 评审一般规定 82](#_Toc14930)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83](#_Toc6563)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85](#_Toc12499)

## 公开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其**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项目编号：**SCYH【2025】075-公24
2. **项目名称：**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
5.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 1 | 批 | 288840.6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1. **投标人的资格**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7. 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8. 本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的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获取。
9.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⑴供应商报名表；

⑵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46824067@qq.com。

1. 招标文件售价：0元/本
2.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3. **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关于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一一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时间及地址**

2025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在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1. **其他事项**
2.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只有通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萍

联系电话（询问）：0578-8527266

质疑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578-8527295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276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莉瑛

联系电话（询问）：13754268787

质疑联系人：尹丽香

联系电话：15990878558

传 真：0578-8126963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48号203室

3.同级监管部门：遂昌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雷慧芳

监督投诉电话：0578-8528820

联系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276号

采购人：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采购需求

1. **采购总说明**
2.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采购清单**
2. **男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清单（45人）**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人配发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大檐帽 | 顶 | 52 | 1 | 52 |  |
| 2 | 大檐凉帽 | 顶 | 47 | 1 | 47 |  |
| 3 | 常服 | 套 | 448 | 1 | 448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86 | 2 | 172 |  |
| 5 | 春秋执勤服 | 套 | 360 | 2 | 720 |  |
| 6 | 冬执勤服 | 套 | 490 | 1 | 490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1 | 2 | 162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0 | 3 | 240 |  |
| 9 | 单裤 | 条 | 116 | 2 | 232 |  |
| 10 | 防寒服短款 | 件 | 356 | 1 | 356 |  |
| 11 | 腰带 | 条 | 50 | 2 | 100 |  |
| 12 | 大帽徽 | 枚 | 9 | 2 | 18 |  |
| 13 | 臂章 | 副 | 4.5 | 2 | 9 |  |
| 14 | 硬肩章 | 副 | 18 | 2 | 36 |  |
| 15 | 软肩章 | 副 | 7.8 | 2 | 15.6 |  |
| 16 | 套式肩章 | 副 | 5.5 | 2 | 11 |  |
| 17 | 硬胸徽 | 枚 | 8 | 2 | 16 |  |
| 18 | 软胸徽 | 枚 | 3 | 2 | 6 |  |
| 19 | 硬胸号 | 枚 | 8 | 2 | 16 |  |
| 20 | 软胸号 | 枚 | 2.5 | 2 | 5 |  |
| 21 | 领带 | 条 | 21 | 1 | 21 |  |
| 22 | 单皮鞋 | 双 | 248 | 1 | 248 |  |
| 23 | 皮凉鞋 | 双 | 248 | 1 | 248 |  |
| 24 | 棉皮鞋 | 双 | 307 | 1 | 307 |  |
| **▲男士单人配发合计金额（即单人最高限价）** | | | | | 3975.6 |  |

1. **女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清单（27人）**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人配发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卷檐帽 | 顶 | 52 | 1 | 52 |  |
| 2 | 卷檐凉帽 | 顶 | 47 | 1 | 47 |  |
| 3 | 常服 | 套 | 448 | 1 | 448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86 | 2 | 172 |  |
| 5 | 春秋执勤服 | 套 | 360 | 2 | 720 |  |
| 6 | 冬执勤服 | 套 | 490 | 1 | 490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1 | 2 | 162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0 | 3 | 240 |  |
| 9 | 单裤 | 条 | 116 | 2 | 232 |  |
| 10 | 裙子 | 条 | 107 | 1 | 107 | 女士选配 |
| 11 | 防寒服短款 | 件 | 356 | 1 | 356 |  |
| 12 | 腰带 | 条 | 50 | 2 | 100 |  |
| 13 | 小帽徽 | 枚 | 7.2 | 1 | 7.2 | 女士配发 |
| 14 | 臂章 | 副 | 4.5 | 2 | 9 |  |
| 15 | 硬肩章 | 副 | 18 | 2 | 36 |  |
| 16 | 软肩章 | 副 | 7.8 | 2 | 15.6 |  |
| 17 | 套式肩章 | 副 | 5.5 | 2 | 11 |  |
| 18 | 硬胸徽 | 枚 | 8 | 2 | 16 |  |
| 19 | 软胸徽 | 枚 | 3 | 2 | 6 |  |
| 20 | 硬胸号 | 枚 | 8 | 2 | 16 |  |
| 21 | 软胸号 | 枚 | 2.5 | 2 | 5 |  |
| 22 | 领带 | 条 | 21 | 1 | 21 |  |
| 23 | 单皮鞋 | 双 | 248 | 1 | 248 |  |
| 24 | 皮凉鞋 | 双 | 248 | 1 | 248 |  |
| 25 | 棉皮鞋 | 双 | 307 | 1 | 307 |  |
| **▲女士单人配发合计金额（即单人最高限价）** | | | | | 4071.8 |  |

1. **技术参数要求**
2. **男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参数要求** | **总配发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大檐帽 | 顶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弹力哔叽；  成分：75%聚酯纤维23%粘纤2%氨纶；  线密度(tex)：经纱R25纬纱R24【24\*25+40 D】；  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35；  单位面积质量(g/㎡)：235。 | 45 |  |
| 2 | 大檐凉帽 | 顶 | 面料颜色：深蓝；(PANTONE19-4013TPX)；  面料：涤纶网纱；  单位面积质量：162g/㎡士15g/㎡。 | 45 |  |
| 3 | 常服 | 套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成分：70%绵羊毛26%聚酯纤维(含导电维)4%氨纶；  单位面积质量：(g/㎡):192；  线密度(tex)：经纱80Nm/2纬纱80Nm/2；  密度(根/10cm)：经向395纬向330。 | 45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面料：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  成分：48%棉38%聚酯纤维14%莱赛尔；  线密度(tex)：经纱100s/2纬纱100s/2；  密度(根/10 cm)：经向680纬向375;  单位面积质量(g/m²)：125;  织物组织：2/2斜纹。 | 90 |  |
| 5 | 春秋执勤服 | 套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成分：50%绵羊毛45.5%聚酯纤维4%氨纶0.5%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80Nm/2纬纱80Nm/2；  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60；  单位面积质量：245g/㎡。 | 90 |  |
| 6 | 冬执勤服 | 套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成分：50%绵羊毛45.5%聚酯纤维4%氨纶0.5%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60Nm/2纬纱60Nm/2；  密度(根/10cm)：经向420纬向310；  单位面积质量：280g/㎡。 | 45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  成分：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  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  单位面积质量(g/㎡)：155。 | 90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  成分：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  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  单位面积质量(g/㎡)：155。 | 135 |  |
| 9 | 单裤 | 条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天丝单面哔叽；  成分：40%绵羊毛49.5%聚酯纤维10%莱赛尔0.5%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100Nm/2纬纱55Nm；  密度(根/10cm)：经向365纬向365；  单位面积质量:(g/㎡)：155。 | 90 |  |
| 10 | 防寒服短款 | 件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弹力复合面料；  成分：85%锦纶15%氨纶(聚氨酯膜复合)；  线密度(tex)：经纱50D纬纱50D；  密度(根/10cm)：经向1300纬向750；  单位面积质量：200g/㎡。 | 45 |  |
| 11 | 腰带 | 条 | 内腰带由锌合金压铸钎子和双层皮革缝线带体构成。通过钎子上磁性调节压舌调节内腰带的活动范围。  钎子整体为镀镍银白色，正面图案为金黄色(PANTONG 14-0951TPX)，其中衬底涂漆为黑色(PANTONG19-4007TPX)，树脂为透明，带体为黑色(PANTONG 19-4007TPX)，其颜色应与标样一致，内腰按 GB/T 250 规定执行。  钎子，牙板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ZZnA14 Y，质量要求按照GB/T13818执行。  固定轴材料名称:不锈钢丝,规格 0Cr25Ni20⌀2.0mm，质量要求按照GB/T 4240执行。  带体面层材料名称:黑色黄牛粒面革，带体里层材料名称:黑色黄牛二层移膜革，女带体里层，材料名称:砖红色黄牛二层移膜革规格t:1.7mm士0.1mm，质量要求按照 QB/T2288 执行。 | 90 |  |
| 12 | 大帽徽 | 枚 | 帽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帽徽正面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松枝叶、飘带组成。在徽体背面所标示部位标注承制方标记。  颜色:帽徽的颜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底和绸带为正红色(PANTONE1795C)，其余为仿24K亚光 金黄色(PANTONG14-0957TPX)，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徽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检验方法按照GB/T13818执行。 | 90 |  |
| 13 | 臂章 | 副 | 臂章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织片，中层为热塑性TPE复合材料衬板，底层为缝制有涤纶线带和粘扣带的涤棉斜纹底布。三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用涤纶弹力丝包边线缝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宋体字，“综合行政执法”为黑体字。  颜色:臂章面料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主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行政执法”字样、盾牌徽、松枝叶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粘扣带、涤纶线带、涤棉斜纹布应与面料底色相匹配，涤纶包边线颜色为浅灰色，热塑性TPE复合材料衬板颜色为黑色，热熔胶片为半透明白色，产品标志颜色为白色。  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织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55.5dtex、83.25 dtex。 | 90 |  |
| 14 | 硬肩章 | 副 | 硬肩章为弧形肩章，硬肩章板由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构成。各种硬肩章金属件标识件尺寸及标识的位置按附录。  硬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底布、袢带、金属标识件构成。  颜色:硬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底布颜色、袢带颜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版面颜色相一致。  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83.25dtex,55.5 dtex。 | 90 |  |
| 15 | 软肩章 | 副 | 软肩章为弧形肩章，软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附胶粒)、袢带构成。  颜色:软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肩徽为金黄色(PANTONG14-0957 TPX)。  底布颜色、袢带颜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软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83.25dtex55.5 dtex。 | 90 |  |
| 16 | 套式肩章 | 副 | 套式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机织热熔粘合衬布、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  长度分为:1号:80mm;2号:90mm。  颜色: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图案颜色为金黄色(PANTONG14-0957TPX)  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套式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  每副套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  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材料规格:83.25 dtex/55.5 dtex。 | 90 |  |
| 17 | 硬胸徽 | 枚 | 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  颜色为仿24K亚光金黄色(PANTONG  14-0951TPX)，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漆(PANTONG 19-4007 TPX)。  主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质量按照GB/T13818执行。 | 90 |  |
| 18 | 软胸徽 | 枚 | 软胸徽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底层为黑色搭扣带(勾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  颜色:软胸微版面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  图案颜色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  主标志勾勒线为深黄色。锁边线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TPX)。  搭扣带(勾面)颜色顺版面色。  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55.5dtex、83.25 dtex。 | 90 |  |
| 19 | 硬胸号 | 枚 |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  硬胸号正面图案由11位数字组合而成。数字为电铸超薄件，数字均为黑体，字高10.8mm。  颜色:硬胸号的边框颜色为仿24K亚光金黄色(PANTONG14-0951TPX)，中间衬底为藏蓝色(PANTONG19-4007TPX)透明亚克力标。数字颜色为光亮金黄色(PANTONG14-0951TPX)，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主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质量要求按照:GB/T13818执行。 | 90 |  |
| 20 | 软胸号 | 枚 | 软胸号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底层为黑色搭扣带(勾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胸号正面图案为“11位阿拉伯数字”，字体为ArialNarrow，字高13mm。  颜色:软胸号版面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013TPX)；数字为金黄色(PANTONE 14-0957TPX)。  锁边线需顺底色。  搭扣带(勾面)颜色为藏青色。  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83.25dtex。 | 90 |  |
| 21 | 领带 | 条 | 领带面料为提花底纹，  颜色:领带面料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领带里布颜色顺面料色。  领带拉链的颜色顺面料色，领带骨架、铆钉、保险扣颜色均为黑色，垫片颜色为透明略带白色。  领带标志布底色为黑色，字迹为白色。  领带面料、颈带、小带材料名称:涤丝面料经纱规格55.5dtex，纬纱规格55.5dtex。  里布材料名称:涤纶里布，经纱、纬纱规格83.25dtex。  衬布材料名称:白色起绒涤纶布，规格350g/㎡。拉链材料名称:3号尼龙拉链。 | 45 |  |
| 22 | 单皮鞋 | 双 | 颜色:黑色；  面料:铬鞣小黄牛黑色正面软革、铬鞣浅黄色猪/牛头层里革；  规格:厚度:(1.2~1.4)mm、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大底，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耐折性能按GB/T3903.1的规定执行(预割口5mm，耐折次数40000次)。 | 45 |  |
| 23 | 皮凉鞋 | 双 | 颜色:黑色；  面料: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铬鞣浅黄色猪/牛头层里革；  规格:厚度:(1.2~1.4)mm、浅黄色，厚度:(0.6~0.8)mm、聚氨酯连帮注射，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耐折性能按GB/T3903.1的规定执行(预割口5mm，耐折次数 40000次)。 | 45 |  |
| 24 | 棉皮鞋 | 双 | 男棉皮鞋与毛皮靴颜色为黑色，素头、软领口、高腰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内底为涤麻合成内底或者涤纶纤维双针针刺无纺布3.0mPP改性填覆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工艺，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男棉皮鞋鞋里为深棕色平剪绒复合保暖絮片。鞋底开槽深度应确保鞋具有防滑性能。  鞋面材料名称:铬鞣小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厚度:(1.2~1.4)mm，应符合QB/T1873。  领口里、鞋舌里上材料名称:铬鞣黑色猪头层里革，黑色，厚度:(0.6~0.8)mm，应符合 QB/T 2680。  前帮里、后帮里、鞋舌里下(棉里)材料名称:深棕色平剪绒，平剪绒织物和海绵型絮片复合而成，保温性≥0.35clo(采用GB/T 11048 检测)。  包跟里(男棉鞋包跟里)材料名称: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厚度:(0.8~1.0)mm。  活动内底垫材料:平剪绒里复合聚醚发泡成型鞋垫，前掌厚度:(4.5~5.0)mm，后跟厚度:(7.0~7.5)mm。外底鞋底: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 45 |  |

1. **女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参数要求** | **总配发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卷檐帽 | 顶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弹力哔叽；  成分：75%聚酯纤维23%粘纤2%氨纶；  线密度(tex)：经纱R25纬纱R24【24\*25+40 D】；  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35；  单位面积质量(g/㎡)：235。 | 27 |  |
| 2 | 卷檐凉帽 | 顶 | 面料颜色：深蓝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涤纶牵伸丝网眼布、涤纶长丝网纱布；  成分：网眼结构:三空一、经纱×纬纱:50D/24 f×50 D/24 f。 | 27 |  |
| 3 | 常服 | 套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成分:70%绵羊毛26%聚酯纤维(含导电维)4%氨纶；  单位面积质量:(g/㎡):192；  线密度(tex):经纱80Nm/2纬纱80Nm/2；  密度(根/10cm):经向395纬向330。 | 27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面料: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  成分:48%棉38%聚酯纤维14%莱赛尔；  线密度(tex):经纱100s/2，纬纱100s/2；  密度(根/10cm):经向680纬向375；  单位面积质量(g/㎡):125；  织物组织:2/2 斜纹。 | 54 |  |
| 5 | 春秋执勤服 | 套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成分:50%绵羊毛45.5%聚酯纤维4%氨纶0.5%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80Nm/2纬纱80Nm/2；  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60；  单位面积质量:245g/㎡。 | 54 |  |
| 6 | 冬执勤服 | 套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成分:50%绵羊毛45.5%聚酯纤维4%氨纶0.5%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60Nm/2纬纱60Nm/2；  密度(根/10cm):经向420纬向310；  单位面积质量:280g/㎡。 | 27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  成分: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  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  单位面积质量(g/㎡):155。 | 54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  面料:涤棉防静电交织绸；  成分:40%棉，6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18s，纬纱18s；  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5；  单位面积质量(g/㎡):155。 | 81 |  |
| 9 | 单裤 | 条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天丝单面哔叽；  成分:40%绵羊毛49.5%聚酯纤维10%莱赛尔0.5%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100Nm/2纬纱55Nm；  密度(根/10cm):经向365纬向365；  单位面积质量:(g/㎡):155。 | 54 |  |
| 10 | 裙子 | 条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毛涤天丝单面哔叽；  成分:40%绵羊毛49.5%聚酯纤维10%莱赛尔0.5%导电纤维；  线密度(tex):经纱100Nm/2纬纱55Nm；  密度(根/10cm):经向365纬向365；  单位面积质量:(g/㎡):155。 | 27 | 女士选配 |
| 11 | 防寒服短款 | 件 |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  面料:弹力复合面料；  成分:85%锦纶15%氨纶(聚氨酯膜复合)；  线密度(tex):经纱50D纬纱50D；  密度(根/10cm):经向1300纬向750；  单位面积质量:200g/㎡。 | 27 |  |
| 12 | 腰带 | 条 | 内腰带由锌合金压铸钎子和双层皮革缝线带体构成。通过钎子上磁性调节压舌调节内腰带的活动范围。  钎子整体为镀镍银白色，正面图案为金黄色(PANTONG 14-0951TPX)，其中衬底涂漆为黑色(PANTONG19-4007TPX)，树脂为透明，带体为黑色(PANTONG 19-4007TPX)，其颜色应与标样一致，内腰按 GB/T 250 规定执行。  钎子，牙板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ZZnA14 Y，质量要求按照GB/T13818执行。  固定轴材料名称:不锈钢丝,规格 0Cr25Ni20  ⌀2.0mm，质量要求按照GB/T 4240执行。  带体面层材料名称:黑色黄牛粒面革，带体里层材料名称:黑色黄牛二层移膜革，女带体里层，材料名称:砖红色黄牛二层移膜革规格t:1.7mm士0.1mm，质量要求按照 QB/T2288 执行。 | 54 |  |
| 13 | 小帽徽 | 枚 | 帽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帽徽正面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松枝叶、飘带组成。在徽体背面所标示部位标注承制方标记。  颜色:帽徽的颜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底和绸带为正红色(PANTONE1795C)，其余为仿24K亚光  金黄色(PANTONG14-0957TPX)，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徽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检验方法按照GB/T13818执行。 | 27 | 女士配发 |
| 14 | 臂章 | 副 | 臂章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织片，中层为热塑性TPE复合材料衬板，底层为缝制有涤纶线带和粘扣带的涤棉斜纹底布。三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用涤纶弹力丝包边线缝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宋体字，“综合行政执法”为黑体字。  颜色:臂章面料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主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行政执法”  字样、盾牌徽、松枝叶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粘扣带、涤纶线带、涤棉斜纹布应与面料底色相匹配，涤纶包边线颜色为浅灰色，热塑性TPE复合材料衬板颜色为黑色，热熔胶片为半透明白色，产品标志颜色为白色。  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织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55.5dtex、83.25 dtex。 | 54 |  |
| 15 | 硬肩章 | 副 | 硬肩章为弧形肩章，硬肩章板由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构成。各种硬肩章金属件标识件尺寸及标识的位置按附录。  硬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底布、袢带、金属标识件构成。  颜色:硬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底布颜色、袢带颜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版面颜色相一致。  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83.25dtex,55.5 dtex。 | 54 |  |
| 16 | 软肩章 | 副 | 软肩章为弧形肩章，软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附胶粒)、袢带构成。  颜色:软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肩徽为金黄色(PANTONG14-0957 TPX)。  底布颜色、袢带颜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软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83.25dtex55.5 dtex。 | 54 |  |
| 17 | 套式肩章 | 副 | 套式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机织热熔粘合衬布、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长度分为:1号:80mm;2号:90mm。  颜色: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图案颜色为金黄色(PANTONG14-0957TPX)  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套式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  每副套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版面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材料规格:83.25 dtex/55.5 dtex。 | 54 |  |
| 18 | 硬胸徽 | 枚 | 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  颜色为仿24K亚光金黄色(PANTONG 14-0951TPX)，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漆(PANTONG 19-4007 TPX)。  主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质量按照GB/T13818执行。 | 54 |  |
| 19 | 软胸徽 | 枚 | 软胸徽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底层为黑色搭扣带(勾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  颜色:软胸微版面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图案颜色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  主标志勾勒线为深黄色。锁边线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TPX)。  搭扣带(勾面)颜色顺版面色。  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55.5dtex、83.25 dtex。 | 54 |  |
| 20 | 硬胸号 | 枚 |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  硬胸号正面图案由11位数字组合而成。数字为电铸超薄件，数字均为黑体，字高10.8mm。  颜色:硬胸号的边框颜色为仿24K亚光金黄色(PANTONG14-0951TPX)，中间衬底为藏蓝色(PANTONG19-4007TPX)透明亚克力标。数字颜色为光亮金黄色(PANTONG14-0951TPX)，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主体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规格YZZnA14A，质量要求按照:GB/T13818执行。 | 54 |  |
| 21 | 软胸号 | 枚 | 软胸号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底层为黑色搭扣带(勾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胸号正面图案为“11位阿拉伯数字”，字体为ArialNarrow，字高13mm。  颜色:软胸号版面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013TPX)；数字为金黄色(PANTONE 14-0957TPX)。  锁边线需顺底色。  搭扣带(勾面)颜色为藏青色。  面料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规格83.25dtex，纬纱规格83.25dtex。 | 54 |  |
| 22 | 领带 | 条 | 领带面料为提花底纹，  颜色:领带面料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19-4013TPX)。领带里布颜色顺面料色。  领带拉链的颜色顺面料色，领带骨架、铆钉、保险扣颜色均为黑色，垫片颜色为透明略带白色。  领带标志布底色为黑色，字迹为白色。  领带面料、颈带、小带材料名称:涤丝面料，经纱规格55.5dtex，纬纱规格55.5dtex。  里布材料名称:涤纶里布，经纱、纬纱规格83.25dtex。  衬布材料名称:白色起绒涤纶布，规格350g/㎡。拉链材料名称:3号尼龙拉链。 | 27 |  |
| 23 | 单皮鞋 | 双 | 颜色:黑色  面料:铬鞣小黄牛黑色正面软革、铬鞣浅黄色羊头层里革;  规格:厚度:(1.0~1.2)mm、浅黄色，厚度:(0.6~0.8)mm、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大底，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耐折性能按GB/T3903.1的规定执行(预割口5mm，耐折次数40000次) | 27 |  |
| 24 | 皮凉鞋 | 双 |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式样为浅口式，包边口为织带包边设计。鞋面为铬鞣黑色小黄牛正面革，鞋里为铬鞣浅黄色羊头层里革，内底为涤麻成型内底或者涤纶纤维双针针刺无纺布3.0mm+PP改性填覆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鞋底开槽深度应确保鞋具有防滑性能。  鞋里铬鞣浅黄色羊头层里革，浅黄色，厚度:(0.6~0.8)mm，应符合 QB/T 2680。包跟里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浅黄色，厚度:(0.8士0.1)mm。  鞋垫:乳胶海绵3.0mm。鞋底: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大底，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 27 |  |
| 25 | 棉皮鞋 | 双 | 女棉皮鞋颜色为黑色，素头、系带式结构。  鞋面为铬鞣小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内底为涤麻合成内底或者涤纶纤维双针针刺无纺布3.0mm+PP 改性填覆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工艺，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女棉皮鞋鞋里为深棕色平剪绒复合保暖絮片，鞋底开槽深度应确保鞋具有防滑性能。前帮、包跟、后帮、鞋舌、后条皮材料名称:铬鞣小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厚度:(1.2~1.4)mm应符合 QB/T 1873。领口里、鞋舌里上材料名称:铬鞣黑色猪头层里革，厚度:(0.6~0.8)mm，应符合 QB/T 2680。前帮里、后帮里、鞋舌里下(棉里)材料名称:平剪绒织物和海绵型絮片复合而成，保温性≥0.35clo(保温性应符合GB/T 11048要求)。跟里(女棉鞋包跟里)材料名称: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厚度:(0.8~1.0)mm。  活动内底垫材料:平剪绒里复合聚醚发泡成型鞋垫，前掌厚度:(3.5~4.0)mm，后跟厚度:(6.5~7.0)mm。外底鞋底: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鞋底前后掌着力部位增加橡胶垫片。 | 27 |  |

说明：

1. 上述表格配置为每一人员的配置。采购的人员人数暂定为男士45人，女士27人。投标时不得变更，实际人数和衣物配置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终采购数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变更为由调整货物单价。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所报货物单价不得高于上述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要求**

款式、颜色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要求的须符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标准汇编》（2025年4月10日印发）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2025年4月29日施行）的规定，若二者存在差异，以施行日期较晚的文件为准。

1. **服务要求**
2.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组织集中人员并提供场所，由中标供应商派量体师上门量体。先登记姓名后量体，做好量体记录，并统计各类工作服的实际需求数量，确保数据准确，对特殊体型人员需注明，相关数据信息应提前交采购人确认。服装生产时应在服装内侧标签上加上姓名、部门等人员信息，服装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单位，对号入座发放。
3. 在量体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利向中标供应商量体师提出量体方面的特殊要求，在不破坏版型及不影响整体形象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量体师有义务尽可能满足其要求，如有必要，则有责任向其作出解释。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另行安排补量时间，或者由采购人安排去固定服务网点量体。
4. 中标供应商应将量身尺寸制作清单提交采购人审定确认，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则须按照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确认，待采购人最终定型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并将最终确定的尺寸数据汇总成表格交由采购人备份保存。
5.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如：生产使用的面料、里料、纽扣、拉链等)的供应协议合同及检测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
6. 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出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2%。
7.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若有增补，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将以订单形式按批次结算，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有供货单价均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单价，所有服务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
8. 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达到5％-10％，并保留有效期贰年。贰年内，因采购单位人员变动需补单，供应商须提供补单服务，接到采购人补单后须在30日内提供与本次标的相同的服装。
9.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分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采购人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10.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量体完毕，30日历天内完成服装的制作、供货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验收**
14.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按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15. 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并对中标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16.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最终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材质、有害物质限量、盐雾试验等项目的检测，随机抽取足够的样品送法定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原料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17. 在服装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中标供应商实地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例如主要原材料产地、各种检验报告等中文材料数据。生产过程监督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整改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继续生产。中标供应商不接受整改继续生产的，采购人将对该批次的成衣予以拒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8. 现场检验项目：数量、款式、标识、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缝制要求、金属针、包装要求。
19. 实验室检验项目:采购人在接收服装后，随机抽样后送至第三方检测单位（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需要多配置不少于1套货物，检验项目以《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和采购人要求为准，同时结合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内容，检验报告将作为合同验收的依据。采购人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20. 验收结论：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21. 费用承担：检验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费用。
22. **质量保证**
23. ▲质保期：提供所有产品最低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实行国家“三包”政策，中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出现的问题。
24. 质保期内，若有服装不合身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响应处理，并对服装进行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无法修改到位的，或属于服装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改补救的，供应商应免费在15日内完成重新制作。
25.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服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外包装完好无损。
26. 服装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7. **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与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 **样品提交要求**
2.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供如下投标样品：

| 序号 | 投标样品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男士大檐帽 | 顶 | 1 |
| 2 | 男士大檐凉帽 | 顶 | 1 |
| 3 | 男士常服 | 套 | 1 |
| 4 | 男士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1 |
| 5 | 男士春秋执勤服 | 套 | 1 |
| 6 | 男士冬执勤服 | 套 | 1 |
| 7 | 男士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1 |
| 8 | 男士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1 |
| 9 | 男士单裤 | 条 | 1 |
| 10 | 男士防寒服短款 | 件 | 1 |
| 11 | 男士大帽徽 | 枚 | 1 |
| 12 | 男士单皮鞋 | 双 | 1 |
| 13 | 男士皮凉鞋 | 双 | 1 |
| 14 | 男士棉皮鞋 | 双 | 1 |
| 15 | 女士卷檐帽 | 顶 | 1 |
| 16 | 女士卷檐凉帽 | 顶 | 1 |
| 17 | 女士常服 | 套 | 1 |
| 18 | 女士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1 |
| 19 | 女士春秋执勤服 | 套 | 1 |
| 20 | 女士冬执勤服 | 套 | 1 |
| 21 | 女士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1 |
| 22 | 女士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1 |
| 23 | 女士单裤 | 条 | 1 |
| 24 | 女士裙子 | 条 | 1 |
| 25 | 女士防寒服短款 | 件 | 1 |
| 26 | 女士小帽徽 | 枚 | 1 |
| 27 | 女士单皮鞋 | 双 | 1 |
| 28 | 女士皮凉鞋 | 双 | 1 |
| 29 | 女士棉皮鞋 | 双 | 1 |
| 30 | 腰带 | 条 | 1 |
| 31 | 领带 | 条 | 1 |
| 32 | 臂章 | 副 | 1 |
| 33 | 硬肩章 | 副 | 1 |
| 34 | 软肩章 | 副 | 1 |
| 35 | 套式肩章 | 副 | 1 |
| 36 | 硬胸徽 | 枚 | 1 |
| 37 | 软胸徽 | 枚 | 1 |
| 38 | 硬胸号 | 枚 | 1 |
| 39 | 软胸号 | 枚 | 1 |

说明：

1. 因对产品的整体制作工艺、美观性、表观质量、表面处理及细节处理情况、部件连接工艺等内容仅凭书面不能准确详细地描述，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样品是评审的主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采购要求提供所有样品。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采购清单内所有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
3. 样衣尺寸：男士175cm；女士165cm。
4. ▲投标时所提交的样品应符合招标文件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经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二）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请于**2025年7月22日08:00-09:30之间，**将样品送至**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递交前请先与代理公司联系（联系人吴昊敏，联系电话18806786710），以便安排地方摆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及封闭样品现场。**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三）样品递交注意事项**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样品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送达评审现场的所有样品不得出现任何有关供应商名称、品牌或其他涉及供应商的明显标志的信息，不能去除商标的应进行遮挡。若因样品未有效遮蔽而导致样品信息泄露，**样品分为0分**。
2. 投标人递交样品同时提供“样品清单表”（自行拟定）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便递交和退回时核对。
3. 样品在采购及封存过程中发生的损毁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样衣由供应商自行取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将不予退还，封存至采购人处，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 **其他要求**
5.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任何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将导致影响货物质量和使用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均将被视为重大负偏离。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材料、辅件，并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明。
7. 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8. 中标人须依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的要求生产、供货及验收。若中标供应商最终供货服装材质、款式、工艺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委托法定质检机构作出检测报告，并据此拒收货物并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5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在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等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15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 16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合同主要条款

6.1.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上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同一种文件的正副本可混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三个密封袋应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1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

▲11.1.3 资格声明；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1.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11.1.8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9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0 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1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体系认证证书；

11.2.5 项目业绩；

11.2.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1.2.7 原材料符合情况；

11.2.8 项目实施方案；

11.2.9 量体裁衣服务方案；

11.2.10 质量管控措施；

11.2.11 进度保障措施；

11.2.12 售后服务承诺；

11.2.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11.2.14 资信及商务文件应装订成册，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

11.2.15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2.2 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2.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且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2.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结算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1.4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297mm）。

**11.5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15.2.1”点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5. 纸质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5.1 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

15.2.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正副本字样。

15.2.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地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5.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15.5.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5.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5.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15.5.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纸质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3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及监督人提出。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质疑。

18.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审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8.3.2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8.4 唱标

18.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诚信。

18.5 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评审

20.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2.3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4.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4.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5.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5.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5.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5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5.7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8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5.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10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5.11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5.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5.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4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情况的；

25.15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5.16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5.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8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5.1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20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6.1至26.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7.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4 将采购合同转包；

27.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7.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8.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9.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0.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0.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0.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0.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30.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4 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1.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1.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1.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1.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1.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1.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1.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投诉

3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主管备案单位同意，补充合同交主管备案单位备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十二 验收

36.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三 其他事项

37.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9. 通讯地址

39.1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A．采购代理机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B．通讯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48号203室 邮编:323000

C．报名咨询电话:13754268787 传真：0578-8126963 联系人:华莉瑛

D. 招标文件答疑咨询电话:15990878558 传真：0578-8126963 联系人:尹丽香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费用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690 1012 0100 9000 6822

开户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方：

提供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成交)通知书；

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制式服装和标志。

2.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2.3 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款项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成交单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男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清单 | | | | | | |
| 1 | 大檐帽 | 顶 | 45 |  |  |  |
| 2 | 大檐凉帽 | 顶 | 45 |  |  |  |
| 3 | 常服 | 套 | 45 |  |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90 |  |  |  |
| 5 | 春秋执勤服 | 套 | 90 |  |  |  |
| 6 | 冬执勤服 | 套 | 45 |  |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90 |  |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135 |  |  |  |
| 9 | 单裤 | 条 | 90 |  |  |  |
| 10 | 防寒服短款 | 件 | 45 |  |  |  |
| 11 | 腰带 | 条 | 90 |  |  |  |
| 12 | 大帽徽 | 枚 | 90 |  |  |  |
| 13 | 臂章 | 副 | 90 |  |  |  |
| 14 | 硬肩章 | 副 | 90 |  |  |  |
| 15 | 软肩章 | 副 | 90 |  |  |  |
| 16 | 套式肩章 | 副 | 90 |  |  |  |
| 17 | 硬胸徽 | 枚 | 90 |  |  |  |
| 18 | 软胸徽 | 枚 | 90 |  |  |  |
| 19 | 硬胸号 | 枚 | 90 |  |  |  |
| 20 | 软胸号 | 枚 | 90 |  |  |  |
| 21 | 领带 | 条 | 45 |  |  |  |
| 22 | 单皮鞋 | 双 | 45 |  |  |  |
| 23 | 皮凉鞋 | 双 | 45 |  |  |  |
| 24 | 棉皮鞋 | 双 | 45 |  |  |  |
| 女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清单 | | | | | | |
| 1 | 卷檐帽 | 顶 | 27 |  |  |  |
| 2 | 卷檐凉帽 | 顶 | 27 |  |  |  |
| 3 | 常服 | 套 | 27 |  |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54 |  |  |  |
| 5 | 春秋执勤服 | 套 | 54 |  |  |  |
| 6 | 冬执勤服 | 套 | 27 |  |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54 |  |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1 |  |  |  |
| 9 | 单裤 | 条 | 54 |  |  |  |
| 10 | 裙子 | 条 | 27 |  |  |  |
| 11 | 防寒服短款 | 件 | 27 |  |  |  |
| 12 | 腰带 | 条 | 54 |  |  |  |
| 13 | 小帽徽 | 枚 | 27 |  |  |  |
| 14 | 臂章 | 副 | 54 |  |  |  |
| 15 | 硬肩章 | 副 | 54 |  |  |  |
| 16 | 软肩章 | 副 | 54 |  |  |  |
| 17 | 套式肩章 | 副 | 54 |  |  |  |
| 18 | 硬胸徽 | 枚 | 54 |  |  |  |
| 19 | 软胸徽 | 枚 | 54 |  |  |  |
| 20 | 硬胸号 | 枚 | 54 |  |  |  |
| 21 | 软胸号 | 枚 | 54 |  |  |  |
| 22 | 领带 | 条 | 27 |  |  |  |
| 23 | 单皮鞋 | 双 | 27 |  |  |  |
| 24 | 皮凉鞋 | 双 | 27 |  |  |  |
| 25 | 棉皮鞋 | 双 | 27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3.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其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合同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面料、辅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包括校方送检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人员工资，售后服务（增补、退换等），税金等所涉及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凡乙方投标时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单价中，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3.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组织集中人员并提供场所，由乙方派量体师上门量体。先登记姓名后量体，做好量体记录，并统计各类工作服的实际需求数量，确保数据准确，对特殊体型人员需注明，相关数据信息应提前交甲方确认。服装生产时应在服装内侧标签上加上姓名、部门等人员信息，服装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单位，对号入座发放。

4.2 在量体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向乙方量体师提出量体方面的特殊要求，在不破坏版型及不影响整体形象的情况下，乙方量体师有义务尽可能满足其要求，如有必要，则有责任向其作出解释。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另行安排补量时间，或者由甲方安排去固定服务网点量体。

4.3 乙方应将量身尺寸制作清单提交甲方审定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则须按照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确认，待甲方最终定型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并将最终确定的尺寸数据汇总成表格交由甲方备份保存。

4.4 乙方应将所投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如：生产使用的面料、里料、纽扣、拉链等)的供应协议合同及检测报告送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

4.5 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出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2%。

4.6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甲方若有增补，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将以订单形式按批次结算，期间乙方所有供货单价均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单价，所有服务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

4.7 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达到5％-10％，并保留有效期贰年。贰年内，因采购单位人员变动需补单，供应商须提供补单服务，接到甲方补单后须在30日内提供与本次标的相同的服装。

4.8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分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甲方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的合同货款的。

5.2本合同项下的服装设计方案、标志图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3 服装及配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服装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6.5 乙方所供服装款式、颜色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要求的须符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标准汇编》（2025年4月10日印发）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2025年4月29日施行）的规定，若二者存在差异，以施行日期较晚的文件为准。

6.6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量体完毕，30日历天内完成服装的制作、供货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4 其他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按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9.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并对中标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9.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最终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材质、有害物质限量、盐雾试验等项目的检测，随机抽取足够的样品送法定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原料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9.4 在服装生产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乙方实地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例如主要原材料产地、各种检验报告等中文材料数据。生产过程监督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生产。乙方不接受整改继续生产的，甲方将对该批次的成衣予以拒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现场检验项目：数量、款式、标识、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缝制要求、金属针、包装要求。

9.6 实验室检验项目：甲方在接收服装后，随机抽样后送至第三方检测单位（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乙方在供货时需要多配置不少于1套货物，检验项目以《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为准，同时结合乙方的投标承诺内容，检验报告将作为合同验收的依据。甲方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赔偿损失。

9.7 验收结论：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9.8 费用承担：检验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提供所有产品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实行国家“三包”政策，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出现的问题；

10.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更换、修补；

10.3 服装不合身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响应处理，并对服装进行免费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无法修改到位的，或属于服装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改补救的，乙方应免费在15日内完成重新制作。

10.4 其他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货款支付方法：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12.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2.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1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2.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在承担上述12.2～1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8 其他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违反的，则视为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由于生产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人生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内外层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2.2 授权委托书**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3.资格证明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外层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 商务响应表；
4. 体系认证证书；
5. 项目业绩；
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7. 原材料符合情况；
8. 项目实施方案；
9. 量肩体裁衣服务方案；
10. 生产能力；
11.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2. 质量管控措施；
13. 进度保障措施；
1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表格及资料，无参考格式的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自行拟定格式。**

### 投标声明书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是否参加 |
| 1 | SCYH【2025】075-公24 | | | |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注：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内容填写并作出相应承诺。如未填写或漏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 **体系认证证书**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业绩

**业绩（若有）**

投标人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六章要求必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采购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无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采购文件中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相关材料

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2.投标人应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需加盖公章，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内外层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 1批 | 大写：  小写：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分项报价表》。

2.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增补、退换等）、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评审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元）**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男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 | | | | | | | | |
| 1 | 大檐帽 |  |  |  | 顶 | 45 | 52 |  |  |
| 2 | 大檐凉帽 |  |  |  | 顶 | 45 | 47 |  |  |
| 3 | 常服 |  |  |  | 套 | 45 | 448 |  |  |
| 4 | 常服配套衬衣 |  |  |  | 件 | 90 | 86 |  |  |
| 5 | 春秋执勤服 |  |  |  | 套 | 90 | 360 |  |  |
| 6 | 冬执勤服 |  |  |  | 套 | 45 | 490 |  |  |
| 7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  |  | 件 | 90 | 81 |  |  |
| 8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  |  | 件 | 135 | 80 |  |  |
| 9 | 单裤 |  |  |  | 条 | 90 | 116 |  |  |
| 10 | 防寒服短款 |  |  |  | 件 | 45 | 356 |  |  |
| 11 | 腰带 |  |  |  | 条 | 90 | 50 |  |  |
| 12 | 大帽徽 |  |  |  | 枚 | 90 | 9 |  |  |
| 13 | 臂章 |  |  |  | 副 | 90 | 4.5 |  |  |
| 14 | 硬肩章 |  |  |  | 副 | 90 | 18 |  |  |
| 15 | 软肩章 |  |  |  | 副 | 90 | 7.8 |  |  |
| 16 | 套式肩章 |  |  |  | 副 | 90 | 5.5 |  |  |
| 17 | 硬胸徽 |  |  |  | 枚 | 90 | 8 |  |  |
| 18 | 软胸徽 |  |  |  | 枚 | 90 | 3 |  |  |
| 19 | 硬胸号 |  |  |  | 枚 | 90 | 8 |  |  |
| 20 | 软胸号 |  |  |  | 枚 | 90 | 2.5 |  |  |
| 21 | 领带 |  |  |  | 条 | 45 | 21 |  |  |
| 22 | 单皮鞋 |  |  |  | 双 | 45 | 248 |  |  |
| 23 | 皮凉鞋 |  |  |  | 双 | 45 | 248 |  |  |
| 24 | 棉皮鞋 |  |  |  | 双 | 45 | 307 |  |  |
| 二 | **女士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 | | | | | | | | |
| 25 | 卷檐帽 |  |  |  | 顶 | 27 | 52 |  |  |
| 26 | 卷檐凉帽 |  |  |  | 顶 | 54 | 47 |  |  |
| 27 | 常服 |  |  |  | 套 | 54 | 448 |  |  |
| 28 | 常服配套衬衣 |  |  |  | 件 | 27 | 86 |  |  |
| 29 | 春秋执勤服 |  |  |  | 套 | 54 | 360 |  |  |
| 30 | 冬执勤服 |  |  |  | 套 | 81 | 490 |  |  |
| 31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  |  | 件 | 54 | 81 |  |  |
| 32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  |  | 件 | 27 | 80 |  |  |
| 33 | 单裤 |  |  |  | 条 | 27 | 116 |  |  |
| 34 | 裙子 |  |  |  | 条 | 54 | 107 |  |  |
| 35 | 防寒服短款 |  |  |  | 件 | 27 | 356 |  |  |
| 36 | 腰带 |  |  |  | 条 | 54 | 50 |  |  |
| 37 | 小帽徽 |  |  |  | 枚 | 54 | 7.2 |  |  |
| 38 | 臂章 |  |  |  | 副 | 54 | 4.5 |  |  |
| 39 | 硬肩章 |  |  |  | 副 | 54 | 18 |  |  |
| 40 | 软肩章 |  |  |  | 副 | 54 | 7.8 |  |  |
| 41 | 套式肩章 |  |  |  | 副 | 54 | 5.5 |  |  |
| 42 | 硬胸徽 |  |  |  | 枚 | 54 | 8 |  |  |
| 43 | 软胸徽 |  |  |  | 枚 | 54 | 3 |  |  |
| 44 | 硬胸号 |  |  |  | 枚 | 27 | 8 |  |  |
| 45 | 软胸号 |  |  |  | 枚 | 27 | 2.5 |  |  |
| 46 | 领带 |  |  |  | 条 | 27 | 21 |  |  |
| 47 | 单皮鞋 |  |  |  | 双 | 27 | 248 |  |  |
| 48 | 皮凉鞋 |  |  |  | 双 | 27 | 248 |  |  |
| 49 | 棉皮鞋 |  |  |  | 双 | 54 | 307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要求：

1.分项报价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单价报价合计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增补、退换等）、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3.2.2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 报价修正；

3.4.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2 报价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共70分，权重为70%，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缺项为0分）**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或缺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4** | **原材料符合情况** | 提供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长袖夏装制式衬衣、单裤、短款防寒服原材料材质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之后），检测项目包含成分、单位面积质量、密度、耐光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甲醛含量，满足上述条件的每份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7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产品制作工艺、生产制作流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供货、运输、验收等工作部署。（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分） | 5分 |
| **6** | **量体裁衣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量体裁衣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人员安排、技术方法以及测量、记录、跟单登记、协调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3分 |
| **7**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各道工序(如设计、裁剪、加工、整烫、检测等环节)的设备设施生产能力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彩色照片以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应扣分。** | 4分 |
| **8** |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岗位涵盖项目负责人、技术岗位（设计、裁剪、加工制作、质检等）、服务岗位等，根据人员资历、专业技术能力、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在职社保缴纳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注：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进入响应文件** | 4分 |
| **9** | **质量管控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标准、制作工序、成衣质检、包装运输分发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分） | 3分 |
| **10**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分） | 3分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售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退换货方案、服务期内散单(补单)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及原材料储备方案，以及可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网点和固定联络人员安排等。(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分)。 | 5分 |
| 质保期承诺：投标人承诺全部产品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或有实质意义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分值范围：3，2.5，2，1.5，1，0.5，0分） | 3分 |
| **12** | **样衣制作工艺（样品分）** | 根据实物样品的整体效果(包括版型、熨烫平整度、成衣整洁度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3分 |
| 根据服装类、帽类实物样品的面料及辅料材质手感舒适度、配件质量情况(拉链、纽扣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 4分 |
| 根据服装类、帽类实物样品的制作工艺(包括裁剪、缝纫、拼接、针脚密度均匀、松紧适宜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3分 |
| 根据鞋类实物样品的整体外观平整、平稳、清洁、对称,帮面、衬里无瑕疵、污渍，鞋垫平整、牢固等质量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3分 |
| 根据标志类实物样品的整体外观质量、材质、色彩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2分 |

**5.2 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平均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